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冷链物流业务群执行总裁唐艳女士的退休证明、财务总监刘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冷链物流业务群执行总裁唐艳女士因到退休年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其退休，公司将返聘唐艳女士担任高级总监职务；财务总监刘勇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唐艳女士、刘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黄万成先生为总裁助理、聘任刘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万成，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全国水产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2007.06-2009.07，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食品研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9.07-2010.08，任本公司营销中心技术研发部副经理；2010.08-2013.05，任本公司海洋食品研发中心技术研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3.05-2016.12，任本公司海洋食品研发中心技术研发部经理；2016.12-2018.05，任本公司商品研发中心总监；2018.05-2019.07，任本公司商品研发中心总监兼休闲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19.07 至今，任本公司海洋食品业务群执行总裁助理、商品研发中心总监、休闲食品事业部总经理。

黄万成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50 万元份额及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60 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刘坤，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2.10-2014.02，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核算组长；2014.02-2015.01，任本公司海洋食品业务群财务与统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5.01-2016.09，任本公司营销业务群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16.09-2019.04，任本公司海洋食品业务群财务管理部经理；2019.04 至今，任本公司财务中心财务管理部经理。

刘坤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30 万元份额及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15 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